附件2：

填报要求及注意事项

按照《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制度》（2017版）要求，各造价咨询企业在填报以及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表时，要认真阅读理解《四、指标解释》，特别注意每张报表的“填报说明”以及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，以保证报表的质量。注意事项如下：

一、（一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基本情况

 1、第11项“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编号”。在2017年度进行了资质延续的企业，须填写**新编的资质证书编号**；

2、第13项“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有效届满日期”。须填写**最新的**资质证书上的有效届满日期；

3、第18项“企业首次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时间”。须填写**当前所取得**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**最早时间**。如甲级企业，须填写首次取得甲级资质的时间,乙级（含暂定乙级）类推。

二、（二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人员情况

表中人员数量的逻辑关系如下：“本表说明：2、关系式为：19=20+21≥22+23+24”。

三、（三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业务状况

表中“三、完成的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所涉及的工程造价总额”（代码68）。须填写企业2017年度完成的各造价咨询**项目的工程造价总额合计**，**而不是造价咨询收入总额合计**。

四、（四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财务状况

1、表中**一、营业收入合计中的“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**”（代码70）指报告期末企业经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所取得的收入。在企业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损益表（或年度审计报告）中须注明**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**。

2、表中“**三、营业税金及附加**”（代码72）中的附加应包含企业“营改增”以后缴纳的附加金额。

3、表中“四、**管理费用，其中：税金**”（代码75），指企业按照规定从管理费用中支付的房产税、印花税、车船使用税和土地使用税。根据“管理费用明细账”中“管理费用—税金”的期末借方余额分析填报。

4、表中“七、**应付职工薪酬**”（代码79）（应理解为“全公司职工薪酬总额=年度已付薪酬+应付未付薪酬”） 包括职工工资、奖金、津贴和补贴，职工福利费，医疗保险费、养老保险费、失业保险费、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，住房公积金，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，非货币性福利，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，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。

本表应根据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填写。企业财务审计报告（复印件，加盖公章）须和企业统计报表（加盖公章）一同报送造价管理部门。若报送时企业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出，可用2017年企业**资产损益表**替代。

5、表中**本年应交增值税**（代码93），应该与企业年度营业收入有相应的逻辑关系（应交增值税=营业收入\*增值税率），若有减免、抵扣或核定的增值税率在统计年度内有变化，应在审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中有相应说明。

附件3：

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工作承担单位联系人员情况表

市（州）工程造价管理机构：（章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人员类别 | 姓名 | 职务 | 办公电话 | 移动电话 | 电子邮箱 |
| 承担单位主管负责人 |  |  |  |  |  |
| 联系人 |  |  |  |  |  |